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B9/143C

致：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槓桿比率框架的常見問題

為促進全球一致地落實《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槓桿比率要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最近發出一份文件¹，列載多項常見問題，就《巴塞爾協定三》下的槓桿比率框架的不同範疇提供技術說明及闡釋指引，包括：

- (i) 與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相關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確認準則；
- (ii) 中央結算客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的計算；
- (iii) 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及淨額的計算；
- (iv) 在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下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的淨額結算的處理方法；
- (v) 信用衍生工具在額外處理方法下的風險承擔計量值；以及
- (vi) 長交收期交易及未能完成交易的處理方法。

就填報金管局的「槓桿比率季度申報範本」(涉及機構根據 2014 年 5 月 19 日就有關申報發出的通告及相關資料中附件 1 所載在《巴塞爾協定三》下的巴塞爾委員會方法計算其槓桿比率)而言，機構在計算其槓桿比率時，應參考該等常見問題所提供的指引。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5 年 7 月 20 日

¹ 見 <http://www.bis.org/bcbs/publ/d327.pdf>。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